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整合进展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与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丰化工”）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进展情况，出具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于 2021 年 1 月份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，实施完成与民丰化工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报告期内，公司通过采取有效的整合措施，积极发挥营销、产品矩阵、技术及工艺、采购及资金等方面的协同整合效应，实现优势互补，增强业绩提升潜力，保证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民丰化工的有效管控，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。我们认为，公司本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整合工作积极有效，符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问立宁、刘颖斐、袁康

2023 年 3 月 30 日